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8-NJAC-C2025-0001

项目名称： 高淳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及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

供货单位： 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 267 号

供应商 1：（以下称乙方 1）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700 号

供应商 2：（以下称乙方 2）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高淳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玖拾捌万捌仟元整（¥988000.00）（其中乙方 1 合同额为人民币 柒拾肆万壹仟元整（¥741000.00），乙方 2 合同额为人民币 贰拾肆万柒仟元整（¥247000.00））。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但如遇服务项目内容核减，双方按实际发生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18-NJAC-C2025-0001（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 1、履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数据通过上级部门检查
- 2、履行合同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 2、除特别说明外，省级检查合格后半年内，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 其中乙方 1 人民币 贰拾贰万贰仟叁佰元整 (¥222300.00)，乙方 2 人民币 柒万肆仟壹佰元整 (¥74100.00)；2. 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依约完成任务, 并经相关有权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或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确认证明), 付清除预付款外的余款。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因甲方逾期支付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乙方已经收到的款项应当退还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合同任一方违约，经守约方书面告知后未能整改到位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



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同时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到款项。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乙方已经收到的款项应当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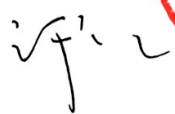
2、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三方各执二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025-57307937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1（供应商1）：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025-69698687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2（供应商2）：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025-85560002

开户银行:

账号: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与(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就高淳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招标项目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牵头,(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为本次投标的主体单位,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招标方承担连带责任。

三、主体方负责高淳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参加方负责高淳区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

四、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招标方同意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

五、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六、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参加方: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700 号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 3 号

邮编:210018

邮编:210046

电话:025-84819676

电话:025-85560002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